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110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環能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全球的經營及投資環境，充滿著挑戰及機遇。儘管近期呈現復甦趨勢，但市場對西歐主權債務危機依然憂心忡忡，而其對金融市場的影響亦尚未明朗。

於二零一一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系從前期之衰退期繼續復蘇，亞太地區的經濟增長率繼續呈現利好徵兆，尤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最為可觀，其增長超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環能國際繼續主力拓展旗下於中國之項目，年內整體上取得良好業績。

本集團對能源業的長遠前景依然充滿信心。

環能國際的經營宗旨為致力開發新產品、研發新技術及採取穩健的投資策略，務求應付全球不斷增長的能源需求。環能國際繼續於風險及創造價值方面取得平衡，以策略性原則為恒常業務模式之根基，該等原則為所有業務之指引，並以提升股東長期價值為目標。

環能國際貫徹應用策略性原則於業務的主要分部：常規石油及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五大基本策略性原則仍為：

- I. 嚴謹投資；
- II. 重視股東價值；
- III. 優化組合；
- IV. 資源及儲量增長；及
- V. 研發。

環能國際發現之煤層氣總資源有所增長，反映環能國際於上游創造價值之目標，上游乃傳統上股東最會充份利用，及環能國際最了解其風險組合的。去年，隨着前年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的非常規天然氣資源儲量增長至超過10萬億立方呎（「萬億立方呎」）。環能國際於中國西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發現煤層氣資源的區域已準備就緒，朝着擴大發展區域及未來發展計劃邁進。

能源對現代經濟可謂不可或缺，本集團預期，受多個地區的人口增長及區內越趨繁榮所帶動，世界能源需求將持續增長。預料全球針對能源供應及基建之新投資項目，將繼續高速增長。

全球能源開發技術不斷改進，加上非常規資源的開發項目不斷增加，證明環能國際堅持策略原則及業務模式，以及重點發展非常規天然氣項目，實屬明智之舉，同時亦展現了環能國際在中國西部（當地的已知資源基礎及營運基建設施不斷擴張）之大型天然氣項目，具有非凡潛力。

儘管若干事態發展（特別是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對金融市場構成影響，並增添市場對不可預測事件及變動的憂慮，惟資本市場對環能國際發展之項目類型，繼續表示興趣及大力支持。本人預期，未來五年將繼續充滿各類投資機會，而機遇不單出現於上游碳氫化合物市場，亦與其他天然資源商品有關。市場對各類商品的需求，將會因應亞太地區的經濟增長速度而迅速上升。

本人深信透過能幹及盡責之環能國際專業團隊，他們的睿智及高水平，將繼續推動環能國際邁向成功。本人就此對寶貴的服務及財務伙伴及業務合作者以及股東之鼓勵和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環能國際之視野將繼續不囿於當下情況，會專注長遠發展及機會，確保達致創造價值及為股東帶來盈利的宏大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能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發展全面能源相關項目，涉及常規石油、非常規天然氣及現代化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環保技術，及其他高回報天然資源項目。

業務回顧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環能國際分別持有TerraWest Energy Corp. (「TWE」)股本中現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約71.61%，或按全面攤薄基準即相當於TWE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及未行使認股權證約82.92%。TWE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位於新疆的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中，各自持有47%及53%的權益。產品分成合同現時由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石油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管理。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TWE有權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煤層氣或由煤層氣提煉的液態烴。產品分成合同定義的煤層氣指儲存於1,500米深若干已命名的侏羅紀地質層中的氣體。

年內，TWE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鑽探的地點，繼續進行並完成試驗性油井測試。有關測試產出水及煤層氣，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於二零一一年，TWE開展新工程，完成LHG10-02井特定壓裂刺激(壓裂工作)的設計工作。該壓裂工作設計為向井內目標區域注入加壓用氮氣(「氮」)。測井的重大礦物性評估，以及先前於附近的油井LHG09-01取得的核心樣本，乃合併作含氣區域的詳盡分析，並從預期的油井識別出十八(18)個注氮目標。

各方已進行大量工作，確認壓裂工作的服務、供應及評估成本，而所有數據已合併為壓裂工作計劃。

此外，項目團隊已就可能於厚西山窰(J2X)煤層鑽探的橫向試驗生產井，完成設計範例。

TWE持有新疆首份獲全面批准的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鑒於當地的已知煤儲量豐厚，加上中國中央政府推行地區性經濟發展計劃，新疆被視為全球眾多煤層氣開採區域中，吸引力最高的區域之一。二零一一年計劃繼續成為中國西部首個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進行煤層氣試驗生產的測試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TWE宣佈其發展已取得重大突破，由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編製的獨立工程報告(「NSAI報告」)，更新了新疆硫磺溝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區塊的總未發現氣體原儲量(「氣體原儲量」)的估計。二

零一一年的數字並未計入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就產品分成合同另一部份(「**TWE已發現煤層氣區域**」)所估計的原始天然氣及已發現煤層氣(或然資源)。除了先前已滙報在硫磺溝產品分成合同地塊發現煤層氣資源，NSAI已完成評估位於該區域內的所有天然氣資源。經更新後的NSAI報告按100%(整體)基準涵蓋TWE發現煤層氣區域外的西山窩組(J2X)及八道灣組(J1B)目標煤層以及在硫磺溝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區塊內該等煤層的其他預期區域，而就硫磺溝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內的氣體原儲量估計作出的結論如下：

- 天然氣的氣體原儲量的最佳估計總量：11.825萬億立方呎天然氣；及
- 氣體原儲量的低估計及高估計總量，分別為7.179萬億立方呎及19.185萬億立方呎。

大部份估計價值來自於厚度不一的頁岩間層內，間層包圍及構成目標地層內的煤層，覆蓋產品分成合同的大部份區域，突出該區域作為勘探及開發目標的龐大潛力及顯著優勢。

二零一一年資源評估結果，令TWE於硫磺溝的獨立評估潛在資源顯著增加。隨著TWE的天然氣業務步向商業化，有關結果實為TWE重要的里程碑，繼而產生巨大價值。過往，環能國際發現有跡象顯示煤層氣資源(定義見產品分成合同)遠超煤層獨有的潛在資源。根據預期資源估計，有關跡象現已證明為真確，而硫磺溝產品分成合同區塊內的侏羅紀地層，被視為擁有豐富盈利潛力。

中石油之新疆油田公司(「**新疆油田**」)鑽探的勘探井Kala-1

TWE地質學家在潛質優厚的八道灣組(J1B)煤層岩提取樣本，取樣地點為產品分成合同範圍內超過1,500米深的深層勘探井。煤井鑽探於二零一一年仍在繼續，而取樣工作則按照計劃如期完成，所有樣本均已送至中國的實驗室作分析。TWE已委派一位地質學家及動用新疆油田之技術員研究分成合同範圍西北部的Kazhala背斜構造。作為合作項目一部分，TWE地質學家亦會審閱錄井記錄及地球物理測井記錄。

取自目標八道灣組(J1B)煤層及上覆地層之樣本經氣體解析測試後已送至選定實驗室作分析。若干引人注意的碳氫化合物的跡象獲證實存在，再次確認八道灣組(J1B)煤層作為煤層氣儲藏的潛力。

本公司樂意參與雙方所訂立之安排，其展示了雙方的高度合作，以及於準噶爾盆地南部能源基地科學數據的共同利益以及該區域之經濟潛力。

先進生產技術

根據本公司、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及Petromin Resources Ltd. (「Petromin」)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而營運的「深煤層注入／埋藏二氧化碳(「二氧化碳」)開採煤層氣技術項目(「合作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初步階段。合作項目的初步階段為一項單井試行項目，涉及於目標煤層注入二氧化碳，以測試二氧化碳捕集與封存能力，繼而測試提高煤層氣(「提高煤層氣」)生產。根據合作協議，作為作業者的中聯煤於合作項目中持有60%參與權益，而本公司及Petromin各自分別持有20%參與權益。

合作項目位於中聯煤在中國山西省沁水盆地柿莊北區塊。沁水盆地是中國生產煤層氣產量最多的區域之一，該盆地之煤層預期可作提高煤層氣生產。

於二零一一年，各方完成在初步階段作業期間二氧化碳被成功注入及產出提高煤層氣結果的報告。該等報告已呈交予中國及加拿大的贊助政府機構並正被各方審閱。現正商討第二階段的初步計劃考慮因素。第二階段之初步規劃已於年內商討，而本公司則於協商階段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已取得中聯煤50%股權。擁有權的變動預期會為中聯煤未來的發展策略帶來正面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就維持或改變其於合作項目股權之成本／利益進行評估。

本集團已於年內審核若干協同項目機會，該等機會可能帶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增值。本集團將高度注意任何運用其專門知識的可能性，以提高利用二氧化碳採收碳氫化合物的效率，並繼續與擁有相同業務宗旨的潛在技術使用者及二氧化碳供應商進行業務開發活動。

常規原油業務

環能國際間接擁有乾安石油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乾安」)50%權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而乾安另外50%股本權益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實益擁有。中石油之「H」股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乾安主要從事開採石油資源及生產石油。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原油價格繼續維持於介乎每桶約91美元至115美元之水平。作為乾安兩個油田(即乾深12及乾209)作業者之中石油，其全年原油生產水平繼續稍微高於100,000桶，相當於每日生產約277桶。

業務前景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非常規天然氣當與傳統方法比較時是需要用較先進的生產技術來提取的天然氣類別，有關的生產技術包括尖端的完井及壓裂震激工程。歸入此類別的天然氣除了其他氣源還包括煤層氣及頁岩氣。中國被視為全球最大及發展最快的天然氣需求市場之一，擁有全球最大含氣量最多的非常規天然氣資源。中國天然氣求過於供的實況將積極推進開發及加速生產煤層氣及其他非常規天然氣資源機會。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中央政府積極推廣非常規天然氣之開採及發展，並進行首次拍賣頁岩氣開發地塊。預期二零一二年本地及外資公司均將參與更多拍賣。

TWE擁有首份位於新疆準噶爾盆地的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其把煤層氣定義為儲存於四個指定地質煤層內深度至1,500米的所有氣體。倘頁岩位於可參考地質區域，將為產品分成合同提供優良頁岩地塊天然氣勘探範圍。於中國，準噶爾盆地被視為中國境內煤層氣及其他非常規天然氣發展前景最佳的地區之一。準噶爾盆地正透過全國西氣東輸一線及二線管道連接中國全國天然氣管道網絡。受該區的優厚潛質吸引，其他大型企業包括BP Plc及Dart Energy Limited (前為Arrow Energy Limited)現正在該盆地進行聯合考察或產品分成合同開發。

本公司預期，中國的天然氣需求會持續增長，並預測每年的增長率為10%。天然氣價格亦預期自現時價位持續增長至每千立方英尺(「mcf」)4.50美元至6.50美元。中國中央政府亦提供價格補助，相當於煤層氣售價每mcf超過1美元。

許多全球新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項目旨在向中國提供天然氣。在北美發現龐大頁岩氣，故加拿大及美國液化天然氣出口新項目獲得推廣。於澳洲，煤層氣液化天然氣出口計劃主要來自中國天然氣需求。此等新項目將各自競爭，以出售其天然氣及把握時機推動項目開發。本公司深信，於中國持有天然氣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策略性及具競爭力的優勢。

中國之十二五規劃(「規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宣佈。規劃如預期重點專注於天然氣，並集中於開發及發展非常規天然氣，包括煤層氣及頁岩氣。規劃亦鼓勵投資於未開發範圍(如新疆)，以增加及擴展能源及運輸基建，其將增加新疆的能源需求，包括天然氣的需求。

全球經濟、原油價及展望

本公司對原油業務之需求及價格水平持樂觀展望。

全球繼續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衰退中復甦，惟復甦不平均。於已發展國家，復甦較預期緩慢，且比過往衰退之復甦更慢。因此，失業率於若干國家仍然高企，當中包括美國，而市場增長仍然疲弱。若干歐盟小經濟體(即希臘、愛爾蘭及葡萄牙)之國債程度於年內備受關注，而還款違約之憂慮甚高。雖然已避免違約，惟市場仍然對財政穩定及財務波動重現之未來前景感到緊張。

相反，許多新興經濟體(包括印度及中國)之增長維持高企，乃來自強勁資本流入及已製商品之高商品價格及穩定需求。

全球經濟復甦之步伐及時機為能源發展前景及價格之不明朗因素。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出現復甦跡象加上缺乏足夠的供應，油價因此有所上升。二零一一年若干中東及非洲經濟體之社會及政治局勢出現動盪，進一步將油價推至更高位置。

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油價從二零一零年年尾每桶約82美元增加至每桶112美元以上。油價急升以及地區供應可能出現中斷為前景帶來重大不明朗因素。於二零一一年，美國輕質低硫原油價格平均為每桶約100美元。預期油價將於短期內繼續上升，本公司預計二零一二年油價將保持在每桶100美元以上。

儘管市場短期會起伏不定，本集團會繼續瞭解石油的環球和地區形勢，以支持其繼續發展在中國的上游石油業務，本集團亦不斷評估現時營運，以開拓機遇增加股東價值。

其他天然資源：機遇與市場

誠如經濟回顧所述，就持續增長力而言，亞洲經濟仍然冠絕全球。有關經濟增長帶動對多種資源商品之強大持續需求。本公司正密切留意資源市場的商機，以賺取現金及創造價值，包括某些專門工業礦物、煤及油田服務商品。亞洲的能源熱潮及全球非常規碳氫化合物開發(包括頁岩氣及頁岩油)增加，造就對該等專門產品的龐大需求。

中國房產市場的繁榮發展帶來對多種工業礦物製品的大量新需求。

另一方面，對煤的需求及基於發電增長的價格亦維持著交通基礎設施附近優質煤項目的吸引力。日本海嘯及核發電站災難之後，由於政府正在檢討核能發電，日本國內對煤及天然氣的需求亦有所上升。本公司對在東南亞檢討潛在新天然資源投資仍然持樂觀積極態度。

財務回顧

石油與天然氣分部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能國際的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仍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能國際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21,000,000港元。TWE繼續在二零一零年鑽探的試產井進行生產測試，並持續計劃在更多試產井進行鑽探。誠如之前披露，待取得試產結果後，TWE將開始與本地氣體供應商及／或國營管道擁有人落實承購安排。TWE亦預期，待落實初步運輸及銷售安排後，會開展整體發展計劃之監管批准程序。TWE計劃於試產煤層氣後，針對發展一個有30個鑽井的煤層氣生產項目。該項目將為大型商業發展之初步階段。

常規原油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原油價格繼續維持於介乎每桶約91美元至115美元之水平。作為乾安兩個油田(即乾深12及乾209)作業者之中石油，生產合計約101,000桶(二零一零年：114,000桶)，相當於每日生產約277桶(二零一零年：312桶)。由於環能國際間接擁有乾安50%權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應佔乾安的溢利(計及折舊及稅金考量後)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港元)。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及網絡基礎設施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能國際繼續將資源集中投放在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之收益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港元)。

行政及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經營開支約為7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9,200,000港元)，減幅約為21.7%。減少主要由於(i)支付予顧問的顧問費用減少；及(ii)應收乾安的款項撥備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為4,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而有關授予非僱員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則為26,300,000港元，其中19,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0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內記作投資者關係開支，而6,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00,000港元)則在綜合損益表內記作技術顧問開支。該等非僱員主要包括：(i)在投資者關係方面協助環能國際進行市場推廣的獨立顧問；及(ii)就環能國際能源相關業務的技術方面提供意見的獨立專業行業顧問。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來自換算加拿大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約為2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900,000港元)，因為於換算環能國際之加拿大附屬公司TWE之賬面值時，加拿大元(「加元」)兌港元(「港元」)貶值約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以上提及的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虧損約為7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7,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能國際的營運經費主要來自之前股份配售籌集所得的資金，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進行的先舊後新配售，環能國際藉此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9(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環能國際發行2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認購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內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38港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環能國際將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400,000港元。認股權證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公佈中披露。

環能國際採用穩健的庫務政策來管理現金及財務事宜，庫務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銀行結餘及現金現時存放於港元、美元(「美元」)及加元之計息銀行賬戶。董事會會定期檢討環能國際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為91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1,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無債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非日常業務中產生任何應付款項，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環能國際賺取的收入及支付的費用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加元及美元列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及利用適用的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CST Singapore Pte. Ltd. (「CCST」)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當中包括)可能向一家於東南亞從事(當中包括)資源生意的公司進行投資事項而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CCST須向獨立第三方支付2,500,000美元的可退還訂金，且雙方同意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和其他有需要的工作以完成可能投資事項。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約雙方進一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成交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之間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集團將繼續於資源相關項目開拓新機遇，並於中國及海外物色潛在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Aces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s Diamon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TW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ces Diamond已同意以4,500,000加元(按當時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為33,300,0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TWE的90,000,000單位(「認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Aces Diamond已完成餘下部份認購，而本集團於TWE的控股權益增加至TWE股本中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約71.61%，或按全面攤薄基準即相當於TWE股本中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未行使購股權約82.36%。

上述交易後，TWE仍為環能國際之附屬公司。因此，所付代價與應佔TWE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異約為49,300,000港元，已記入權益賬。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共聘用25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名)。環能國際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發放薪酬予其僱員。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環能國際之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或會向選定員工授予購股權。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培訓計劃。

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164	379
銷售成本		<u>(123)</u>	<u>(297)</u>
毛利		41	82
其他淨虧損		(1,753)	(3,177)
行政及經營開支		(77,711)	(99,234)
財務收入		456	51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1,205</u>	<u>964</u>
除稅前虧損	5	(77,762)	(100,853)
所得稅	6	<u>388</u>	<u>4,618</u>
年內虧損		<u>(77,374)</u>	<u>(96,23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6,698)	(97,144)
非控制權益		<u>(676)</u>	<u>909</u>
		<u>(77,374)</u>	<u>(96,23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7		
基本及攤薄		<u>(2.76)</u>	<u>(3.8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616	2,235
石油燃氣產業		1,103,650	1,107,07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683	3,299
可供出售投資		529	1,013
會所會籍		2,700	2,700
按金		19,500	—
		<u>1,132,678</u>	<u>1,116,32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8	—	112
按金、預付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5	2,3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1,874	3,1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906	155,800
		<u>52,875</u>	<u>161,436</u>
總資產		<u>1,185,553</u>	<u>1,277,76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45	6,9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676,901	687,095
		<u>683,846</u>	<u>694,039</u>
非控制權益		230,592	287,547
總權益		<u>914,438</u>	<u>981,58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43,359</u>	<u>249,0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u>27,756</u>	<u>47,092</u>
總負債		<u>271,115</u>	<u>296,175</u>
總權益及負債		<u>1,185,553</u>	<u>1,277,761</u>
流動資產淨值		<u>25,119</u>	<u>114,3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57,797</u>	<u>1,230,66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調整。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作出適當的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連方披露」。

該修訂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於政府相關實體之間及與相同政府所進行交易之所有披露規定，取而代之須披露：

- 政府名稱及彼等關係之性質；
- 每宗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及
- 就任何共同屬重大之交易而言，披露在質量或數量上之影響程度。

該修訂亦澄清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

採納此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與內部呈報予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TWE — 於中國之煤層氣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
- (ii) 乾安 — 於中國之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 (iii) 於香港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甲)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而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會所會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 (乙)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
- (丙) 分部業績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行政及營運開支、財務收入及所得稅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之間並無任何交易。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如下：

	於香港之 資訊料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石油 及燃氣勘探 乾安 千港元	TWE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u>164</u>	<u>—</u>	<u>—</u>	<u>164</u>	
毛利	41	—	—	41	
行政及經營開支	(1,809)	—	(2,065)	(3,87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	1,205	—	1,205	
所得稅	<u>—</u>	<u>—</u>	<u>388</u>	<u>388</u>	
分部業績	<u>(1,768)</u>	<u>1,205</u>	<u>(1,677)</u>	<u>(2,240)</u>	
未分配：					
其他淨虧損				(1,753)	
行政及經營開支				(73,837)	
財務收入				<u>456</u>	
除稅前虧損				(77,374)	
所得稅				<u>—</u>	
年內虧損				<u>(77,37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65	3,683	1,104,385	1,109,133	
未分配資產				<u>76,420</u>	
總資產				<u>1,185,553</u>	
分部負債	489	—	246,757	247,246	
未分配負債				<u>23,869</u>	
總負債				<u>271,115</u>	
	於香港之 資訊料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石油 及燃氣勘探 乾安 千港元	TWE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注資	<u>6</u>	<u>—</u>	<u>20,966</u>	<u>1,976</u>	<u>22,948</u>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石油 及燃氣勘探		綜合 千港元
		乾安 千港元	TWE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收益	379	—	—	379
毛利	82	—	—	82
行政及經營開支	(1,437)	—	(1,713)	(3,15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	964	—	964
所得稅	—	—	4,618	4,618
分部業績	(1,355)	964	2,905	2,514
未分配：				
其他淨虧損				(3,177)
行政及經營開支				(96,084)
財務收入				512
除稅前虧損				(96,235)
所得稅				—
年內虧損				(96,2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934	3,299	1,118,643	1,124,876
未分配資產				152,885
總資產				1,277,761
分部負債	498	—	270,690	271,188
未分配負債				24,987
總負債				296,175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石油 及燃氣勘探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乾安 千港元	TWE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注資	49	—	29,662	506	30,21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收益均全部來自其於香港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投資外)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24,802	4,915
中國	<u>1,107,347</u>	<u>1,110,397</u>
	<u>1,132,149</u>	<u>1,115,312</u>

4. 收入

收入指於日常業務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電腦軟件	40	284
提供網絡基礎設施保養及銷售電腦硬件	<u>124</u>	<u>95</u>
	<u>164</u>	<u>379</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36	232
提供服務成本	87	65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6	1,576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450	1,580
— 前年度撥備不足	165	798
— 核數相關服務	—	281
經營租約款項	3,391	3,729
法律及專業費用	876	2,124
投資者關係開支		
— 現金支付	1,557	8,135
— 以股份支付款項	19,449	15,037
技術顧問開支		
— 以股份支付款項	6,856	3,287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280	19,8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	152
— 以股份支付款項	4,420	5,768
— 酌情及表現掛鈎獎勵支付款項	5,549	6,58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撥備	915	20,35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55)	99

6.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TWE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註冊成立，並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錄得稅務虧損。本集團已確認有關TWE累計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根據所得稅法(加拿大)以此來抵銷由相同實體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虧損

(甲)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76,698)	(97,144)
就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777,674	2,516,206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76)	(3.86)

(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二零一零年：反攤薄)。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u>	<u>112</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60日不等。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	70
31日至60日	—	3
60日以上	<u>—</u>	<u>39</u>
	<u>—</u>	<u>11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與許多現時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	3
60日以上	—	39
	<u>—</u>	<u>39</u>
	<u>—</u>	<u>42</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	96
美元	—	16
	<u>—</u>	<u>112</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17
其他應付款項	23,917	40,741
應計負債	3,839	6,334
	<u>27,756</u>	<u>47,09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	12
31日至60日	—	5
	<u>—</u>	<u>17</u>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息支付或建議派付(二零一零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此舉無損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大多數；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為有需要時可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亦為Petromin之董事兼聯席主席，而本公司執行董事Dr. Arthur Ross Gorrell則為Petromin之董事、聯席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榮謙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24,867份可認購24,867股Petromin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4%)之股份期權。Dr. Arthur Ross Gorrell持有2,230,193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83%)及23,000份可認購23,000股Petromin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4%)之股份期權。

Petromin從事收購及發展石油及燃氣產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tromin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擁有石油及燃氣物業。考慮到(i)Petromin於加拿大營運之業務與本公司現時於中國營運之項目地區上有所不同；(ii)本公司與Petromin有不同目標客戶；及(iii)本公司控股股東陳榮謙先生及Colpo Mercantile Inc.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董事會認為，Petromin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現時及將來均不會存在任何直接競爭。契據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以致創業板除牌；(ii)控股股東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最少30%權益當日；或(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有關股本中擁有權益當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閱控股股東遵守契據條文之情況，並確認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契據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已接獲各控股股東有關其遵守契據條款之年度確認書，故董事確認契據訂約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契據條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盧志傑先生及譚杏泉先生組成，而蔡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規定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